

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1、2 号宿舍楼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；

合同工期：15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

邮政编码：4504810034251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774-8215688

开户名称：_____

开户名称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义洲大道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8001 1535 9200 020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